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171號

原告 張文博

被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院113年度救字第1101號裁定確定之日起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7,33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號裁定參照）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依原告於本件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69010號兩造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

制執行程序（見本院卷第7頁起訴狀），可知原告係為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而於民國113年9月6日起訴。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及計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（即113年9月5日）之利息與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366萬0,604元（詳如附表1）暨執行費3萬8,208元，共計1,369萬8,812元，堪認原告起訴如獲勝訴判決，可受排除執行債權額1,369萬8,812元之利益。惟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薪資、存款及其他金錢債權，迄今仍有部分執行標的之執行情形未有結果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卷查明，並有公務電話紀錄足參（見本院卷第15、41頁），依此訴訟資料，尚無法核定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物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，執行標的物價額即以165萬元定之。因此，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標的之價額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雖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已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1101號裁定（下稱救字裁定）駁回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救字裁定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（至原告聲請停止執行部分，另裁定之）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高菁菁

附表 1 :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51,137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51,137	85/6/27	113/9/5	(28+71/365)	10.5%			1,335,557.1
	2	違約金	451,137	85/6/27	85/12/26	(183/365)	1.05%	否		2,374.96
	3	違約金	451,137	85/12/27	113/9/5	(27+254/366)	2.1%	否		262,369.45
	小計									1,600,301.51
請求項目：2 請求金額： 2,162,422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,162,422	85/5/22	113/9/5	(28+107/365)	10.5%			6,424,081.81
	2	違約金	2,162,422	85/5/27	85/11/26	(184/365)	1.05%	否		11,446.03
	3	違約金	5,162,422	85/11/27	113/9/5	(27+284/366)	2.1%	否		3,011,215.36
	小計									9,446,743.2
合計	13,660,604									